

工行收费普涨 服务能否同“涨”?

核心提示

中国工商银行网站日前发布公告,将调整23项个人金融业务的收费标准,涉及个人客户的汇款、异地存取款、资信证明、综合对账单、外汇汇款等。其中,有20项收费标准上调,平均涨幅超过100%。

公告一经发布,网民反应强烈,纷纷质疑工行单方面制定“霸王条款”,想涨就涨,霸气十足,是“店大欺客”的垄断作风。

顾客是上帝,遗憾的是,在以工行为代表的国有银行,公众历来难以体验到“上帝”的感觉。而此次个人金融项目收费标准普涨,工行所称的调整目的恰是“提供更为优惠、优质的服务”。

公众有理由担心,此番涨价最终会被印证的,是银行星级服务的“千呼万唤始出来”,还是银行“假借提高服务之名,行涨价之实”?

工行上调业务收费 平均涨幅超100%

根据工行网站公告,将调整的23项个人金融业务的收费标准,涉及个人客户的汇款、异地存取款、资信证明、综合对账单、外汇汇款等业务,有20项为收费上调,平均涨幅超过100%;仅有3项收费下调,如自助设备转账、汇款业务,过去和柜面收费标准一样,调整后按柜面收费标准的90%收取。

与个人客户关系最紧密的异地存取款收



(资料图片)

费大幅提高。个人异地存款调整前的收费标准为“按存款金额0.5%收取,最低每笔1元,最高每笔50元”,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为“按存款金额0.5%收取,最低每笔2元,最高每笔100元”;个人异地取款收费标准也从“按取款金额1%收取,最低每笔1元,最高每笔50元”,调整至“按取款金额1%收取,最低每笔2元,最高每笔100元”。

灵通卡异地取现及转账付出,收费标准由“按取现及转账金额的1%收取,最低1元,最高50元”调整为“按取现及转账金额的1%收取,最低2元,最高100元”;灵通卡异地存款及转账存入,收费标准由“按存款及转账金额的0.5%收取,最低1元,最高50元”调整为“按存款及转账金额的0.5%收取,最低2元,最高100元”。

“开具个人存款证明”收费涨幅高达150%,手续费将由原来的20元/份涨到50元/份。开具个人贷款证明、个人信用卡资信证明,手续费均由原来的50元/份涨到100元/份。

对于如此大的涨价幅度,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人士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这是在经过成本核算后作出的调整决定,收费调整方案已经在相关部门进行了报备。目前,网上公示已结

束,24日起进入网点公示,但具体公示多长时间,以及何时正式实施则仍未确定。

据网易财经报道,从23日起,部分省份的工行分行已经开始执行修改后的收费标准,但在各家营业厅的公示栏及自动提款机前均未看到关于收费标准变化的通知,各营业网点的工作人员与客户也多不知情。

散户为“翻番式涨价”埋单?

“金工行去他行”,这是许多网民看到工行收费涨价后的第一反应。然而,有银行业人士表示,考虑到工行行业龙头的影响力,其他银行,特别是国有大行可能也将陆续跟进。网友们普遍担心:中国银行业的高收费时代就要到了吗?

在工行提高服务费的情况下,公众首先担心的就是其他银行伺机而进,形成价格同盟,这将使广大储户不得不被动接受银行收费整体涨价的现实。网友“幽蓝路”将此次率先打破收费格局的工行比喻为“坏孩子”,他说,中国银行业一直对外资行高收费羡慕不已,收费冲动反复发作,一有机会,银行业就有“坏孩

子”跳出来抛出涨价公告,试探公众心理承受力,一旦公众默许,就群起效仿。

工行此番收费涨价,受影响最大的将是处于弱势的中小客户。国内一些银行对客户历来有“嫌贫爱富”的差别待遇,按照“二八法则”,挑选出能创造出80%利润的20%客户进行重点服务。各银行对这20%的高端客户,往往是降低服务门槛,在利率、手续费等方面给予优惠。而中小客户囿于国有大银行在服务网点上占据的绝对优势,鲜有选择余地,也无力抗拒国有银行的霸王条款。

《新京报》评论认为,几乎每次银行业的费用开征与调高都会引发争议,此次也不例外。而令人遗憾的是,处于弱势地位的银行用户丧失了市场的话语权,被动地接受费用调整难免成为最终结局。从收费项目看,工行等国有银行此次主要上调了柜台业务收费,这意味着不擅长利用电子服务的中老年客户和中低收入群体将为此付出更多的开支。

“店大欺客”的现实让公众很无奈。很多人的工资卡、奖金卡都是由单位统一办理的工行卡,且因各大国有银行的收费标准不相上下,甚至没法“用脚投票”,只能发出“我们被垄断包围着、挟持着”的呻吟。

有网友如是戏解中国工商银行的英文缩写“icbc”:爱存不存!你不满意就别存,反正咱不差钱!

收费普涨 服务能否同“涨”?

此次收费调整,工行表示调整原则是“加强服务、兼顾成本,使客户能享用安全、方便、快捷的个人金融服务”。然而,提高收费就一定会带来高质量的服务吗?这会不会是新一轮的“假以提高服务之名,行涨价之实”呢?

网友们认为,银行一个接一个增加收费项目,一个接一个的上调收费标准,常美其名曰“与国际接轨”。收费是接轨了,却久久看不到服务水平与国际接轨。在各大银行,服务态度生硬冷漠、网银等新兴业务生疏、用户排队时间偏长等现象依然随处可见,国有银行的“霸王”作风几无改进。此次涨价,最可能的结局依然是“收费翻番,服务难改”。



漫画 徐建军



图/郭德鑫 新华社发

上海倒掉的大楼 能砸出多少贪官

针对上海在建楼房倒塌事件,网友发起了针对该楼盘开发商的人肉搜索。一份名为“上海莲花河畔景观倒塌楼盘最新资料曝光”的材料,将开发商上海梅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及其身份全部曝光。在这份材料中,多名股东的名字与闵行区梅陇镇的镇长助理、征地事务所所长、梅陇资产公司总经理等人“同名同姓”。(《每日经济新闻》6月30日)

一座在建的13层大楼整体倒塌实属罕见,可是,公务人员入股参与房地产开发在国内是否罕见,着实不好判定。虽然媒体在披露上海莲花河畔景观倒塌楼盘资料的时候,谨慎采取了“同名同姓”的表达方式,但这一信息,无疑再次将上海塌楼事件置于舆论烤架上。

截至目前,楼房倒塌的原因还没有定论。但这并不影响倒塌的楼盘目前所呈现出的标本意义,它像一面楼市多棱镜,在某种程度上折射出中国楼市乱相万千——房价与质量“天上人间”的距离,楼市预售制度的种种弊端,相关监管环节的短板。而在“同名门”被曝光之后,它又能折射出怎样的楼市生态呢?

从新闻披露的情形来看,恐怕没有人会相信这“同名同姓”,只是名字上的巧合而不是人物的重合。据《21世纪经济报道》调查,倒塌楼盘的开发商上海梅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也有官方背景,这无疑进一步印证了那些和闵行区梅陇镇镇长助理等“同名同姓”者的身份真实性。如果不出意外,剥开这个倒塌的楼盘的外壳,公众将目睹到官商勾结共同参与商品房开发的内核。

这不得不让人想到中国房价为何高得让百姓难以接受。供求格局恐怕只是问题的表面。一段时间以来,高地价推动高房价,被包括一些房地产商在内的业内人士所诟病,暂且不论“地价论”在高房价问题上能否站得住脚,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很多地方政府确实是在以“土地财政”来拉动经济发展。尽管各地政府在竭力调控房价,可事实上的高地价成为房价成本中不可剥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地方政府而言,高房价不仅能增加财政收入,还可以带动当地GDP增长,在以GDP为核心考核官员政绩的机制下,官员还能因此获得更多升迁机会。开发商抓住地方政府的这一软肋,力提房价。一定程度而言,这也是地方政府和房地产商共同谋求利益最大化、互利相迁就、互相合作的结果。

但是,当政府工作人员作为个体入股商品房开发,性质恐怕完全就不一样了。如果没有利益所得,他们何以冒天下之大不韪铤而走险?上海莲花河畔景观倒塌楼盘的“同名门”,就像打开了一个楼市乱象的大洞,通过这个洞口,老百姓有理由怀疑,在中国的楼市上,是不是有更加级别更高的官员,直接参股到了房地产开发中?从此前新闻披露的情况来看,房地产领域频发的官商勾结案件令人深恶痛绝,官商合谋的结果只能导致楼市利益天平偏向开发商,公众利益遭受践踏。如果楼市官商勾结不止,我们真的怀疑房价调控能不能倾向于普通百姓。

一座楼倒下了,它会不会砸伤这个据说楼市正在回暖的时节,不得而知。但确有必要翻开倒下的钢筋水泥,看看其中到底掩藏着怎样的楼市生态。 陈方

教育部不必再设教育监督局

近日,在由21世纪教育研究院等主办的“如何转变政府教育职能”的专题研讨会上,国家督学、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副主任胡平表示:国家应该建立一个与教育决策、执行部门互相独立的监督体系。适当的时候应成立国家教育监督局,完善整个国家的教育监督体制。

胡平平认为,当今的教育监督“往往只是走形式”。诚然,虽然各级教育局大门前都挂着两块牌子:某某

市(县)教育局和某某市(县)督导(处)室,但实际上后者只是前者的一个处室,人员的薪水和奖金福利都由局里开支,可能除了正职由县市政府任命,其他人员的任命权均掌握在局领导手中,因而督导室很难独立行使监督权。

造成教育督导不力的现状,原因是多方面的,指望短期提高督导质量不现实,但眼下最要紧的是促成《教育督导条例》尽快颁布实施。去年2

月21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了《教育督导条例(征求意见稿)》,对照原国家教委1991年颁布的《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最大亮点是,对教育督导工作的内容规定得更加明确、具体、有针对性,并且将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纳入到教育督导体系,更具操作性。它的出台将赋予教育督导工作更全面、更权威的法律效力,增强监督的独立性。至于设立国家教育监督局,不妨暂缓。 王进



漫画:公共跳车

7月1日,成都再次发生砸车玻璃逃生事件。据了解,一月内,成都公交车已是第4次被砸。成都市公交集团北星公司相关负责人呼吁:目前,他们对营运车辆已做了安全措施,市民动不动就砸车窗玻璃,这样势必影响到车辆的正常发班秩序。(6月29日《扬子晚报》)

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面对曾经的惨痛,难怪人们会成为惊弓之鸟。能砸,还是不能砸,瞬间又谁能决断? 文/图 宁光明

油价调整何以总会出人意料

国家发改委6月29日晚发布通知,决定从6月30日零时起,将汽、柴油供应价格每吨均提高600元。

各方评论这次调价,用得最多的词是“意外”。虽然国际油价在连续22个工作日移动平均价格变化超过4%,达到新的油价形成机制触发条件,但市场普遍预期不会很快调价。因为6月1日刚调过,加之国际油价上涨势头已显疲软,完全没有一个月内两次调价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相似的是,上次调价也同样“意外”,6月1日之前,市场已有多次调价传闻,中石油、中石化老总也发出“28号上调”的信号,但发改委就是顶

着巨大的压力,在郑重辟谣“近期不会调整”的三天之后突然调价。

出台新的油价形成机制之后,油价调整变得更透明,也更可预期,现在发改委就是与市场预期而战,在市场认为可能调价时,它偏不调,在市场淡化预期时,它却突然调整。这不是跟市场玩“躲猫猫”,而是不得已而为之,其实就是在与市场投机行为缠斗。

官方曾公开表示,成品油定价机制不能完全透明的目的就是为了防止囤油和投机。虽然发改委不便于明说,但屡次出乎市场意外的调价其实目的同样是防止囤油和投机。在上一次的调价中,围绕着调价而起的投机行为达

到阶段性高潮,不但民营加油站、各类经销商囤油待涨,甚至两巨头也玩起所谓的“控销策略”变相惜售因油,正是此类愈演愈烈的投机行为迫使发改委不得不采取对策,在调价时间节点上不惜代价地追求起突然性。

油价形成机制的透明固然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打消公众的疑虑,但也会引发市场投机行为的猖狂,这几乎就是鱼和熊掌不可兼得,日后发改委如何在两者间作出平衡选择将会有趣现象。就此次调价而言,投机者在此次油价调整中措手不及,发改委干净利落地赢了一局,但别指望公众会喝彩。 大中

当代文学 何必拒绝明星作家

近十余年中,一批“80后”作家、网络作家日渐走红,以明星的身份广受喜爱,而中国当代文学的格局正因此酝酿着变化。在日前举行的“中国当代文学六十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上,来自海内外的不少当代文学学者不约而同抛出一个疑问:韩寒、安妮宝贝们究竟是不是当代文学的一部分?当代文学又该不该“收编”这批明星作家?

对许多“80后”作家,特别是一些所谓的明星作家,笔者是不大感冒的。他们的作品、风格甚至气质,都不是我所喜欢的,尤其是那种动辄“以市场号召力论英雄”的作家,我并不认为就有多优秀。但与此同时,我认为韩寒、安妮宝贝们究竟是不是当代文学的一部分,并不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所谓的“当代文学学者”也好,“当代文学史”也罢,应该有接受明星作家的雅量。

这里需要区分的是,“80后”作家、网络作家以及明星作家,并不是一个整体概念,更不能简单地画等号。就比如说,“80后”作家中也有一批坚持传统写作的人,他们在网络中并不活跃,也谈不上明星作家,例如“打工诗人”郑小琼、回族女作家马金莲等,他们在传统写作领域的开掘,成绩是有目共睹的。更遑论还有一批“散落在民间里的精神兄弟”,如陈壁生、崇拜摩罗、阿肯1919、卢荣等人,尽管在文学的意义上尚“藏在闺中无人识”,但在思想的意义,他们已作出了不小的探索。

批评家周思明曾指出:“现在提起‘80后’作家,主流文学界往往第一时间想到的就是韩寒、张悦然、郭敬明们,而将郑小琼等居于社会底层的年轻作家排除在外。如此一来,对‘80后’作家作品得出的结论当然就是躲避历史、谈写现实,局限于校园、家庭、一己的小愁小苦,或对现实教育体制的反叛,或对现代科技的不屑轻蔑等等。”这正是文学批评需要警惕的地方:任何时候,都不可用整体的概念将个体的差异性和独特性一笔抹杀。

再说“明星作家”这个头衔,难道已经成为作家的原罪了吗?在我看来,文学界对于所谓“明星作家”的警惕,无非一看不得人家的作品畅销,二对其桀骜不驯、不买体制的账有点耿耿于怀。拿郭敬明来说,除了抄袭行为令人难以忍受,其对时尚和流行趋势、对读者和出版市场的把握,不也有值得肯定之处吗?

在文学史上,张爱玲、张恨水等都是当时的“明星作家”,却长期得不到主流文学史的承认。海外学者夏志清曾说:“当时在上海,最有地位、最懂得些文艺理论的批评家要算是李健吾,但他的注意力集中于曹禺、巴金以及其他‘正统’‘左派’作家,像张爱玲这样在礼拜六杂志上写文章的,当然是不屑一顾的……”然而时间证明,这种做法是多么的偏颇。

眼光放远一点看,年初去世的美国著名作家厄普代克,在世时同样是“明星作家”;日本的村上春树,也是一位风靡世界的“明星作家”;也不屡屡成为诺贝尔文学奖的热门候选人吗?其实依我看,评价一个作家,只需要看他的作品,其他所谓的年龄、金钱、流行等因素,皆是无足轻重的。 陈才